

绍兴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教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116号),设立绍兴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是主管教育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促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

2. 制定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3. 负责拟订全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指导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党建工作;协调、指导高校内涵建设等其他有关工作;配合市委统战部做好高校统战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稳定工作。

4. 负责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组织实施中等及以下教育发展水平、质量和结构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6.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学、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检查、督导、评估学校各项工作，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总结教育经验。

7. 负责全市教师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任免和教职员工的管理；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教师的培训；参与拟订学校编制、工资等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市属学校教师招聘；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专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8.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10. 负责全市高校、中专招生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1. 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核准招生计划，协助培训教师等；负责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

12. 负责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具体负责普通话的培训、测试、推广等工作；加强社会用字管理，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

13. 行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职能，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14.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市第一中学、市阳明中学、市稽山中学、市高级中学、越州中学、市中等专业学校、市职业教育中心、市技工学校等 8 所高中学校预算，市聋哑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预算和市教育局基本建设管理站、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市电化教育馆、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市成人教育中心 6 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市教育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7,496.75 万元。

(二) 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67,49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98.01 万元，占 88.45%；专户资金 5,730.17

万元，占 8.49%；其他收入 271.80 万元，占 0.40%；上年结余 1,796.77 万元，占 2.66%。

(三) 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67,496.7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58,969.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0.9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528.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5.49 万元、项目支出 30,560.20 万元。

(四) 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教育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698.01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1,43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3.33 万元。

(五) 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698.0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167.9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基建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市教育局 2018 年教育支出 51,435.93 万元，占 8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75 万元，占 8.91%；住房保障支出 2,943.33 万元，占 4.9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419.8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51.6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教育评估督导工作经费、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安排 15,908.71 万元，主要用于市第一中学等 5 所普通高中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安排 110.23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校园维修、创新实验室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

(5)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安排 7,905.79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等专业学校，开展正常中专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6)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安排 1,961.31 万元，主要用于市技工学校，正常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安排 12,387.45 万元，主要用于市职教中心。开展正常职业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8)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安排 165.93 万元，主要用于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开展正常职业教育研究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9)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安排 3,220.27 万元，主要用于市聋哑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10)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85.93 万元，主要用于市稽山中学等 3 家预算单位的培训支出。

(1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493.8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预算单位多媒体计算机教室配置、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地改造和环境及绿化改造，实验仪器设备更换添置、校园安全、校舍建设等改善办学条件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6,524.99 万元，主要用于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市电化教育馆、市成人教育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等 6 家预算单位开展除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以外的其他各类教育考试、教育科研、教育装备配置等方面的支出和高校助学贷款财政贴息、高校学生食堂伙食补贴和高校、高职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市配套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55.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本级安排的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756.89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为教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506.4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为教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303.8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市属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1.0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市属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安排的提租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638.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574.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9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4,57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教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5.14%。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工作检查、市内外兄弟单位工作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估验收专家接待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教育交流和互访活动有所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00%，主要是新绍兴一中今年未安排购置教育教学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8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00.00%。主要用于政策调研、专项检查、教科研活动及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教育局本级的行政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9.8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教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63.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15.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15.8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市教育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560.2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高级中学的教育支出和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

1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指反映除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5.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经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的支出。

16.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工读学校支出。

1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0.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1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各类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